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5-048号

采购人：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更新改造工程监理询比公告

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更新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二）项目编号： BZJK-2025-048 号

（三）采购人：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五）最高限价（含税 6%）：**按照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确定监理费用，供应商按费率报价，最高不超过基数的 1.0%，最终结算总监理费用不超过 76 万元。**报价超出限价或为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规模：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长度 2900 米，宽度 24 米；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长度 1900 米，宽度 60 米；更新改造工程两个项目，需要单独办理相关手续和资料，建设总投资约 7600 万元。

(二)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更新改造及人行道、给排水、绿化、交通信号、照明设施改造等。监理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道路及桥梁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期阶段、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等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 服务期限：自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

(四) 服务地点：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

(五)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二)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

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证明应当与供应商保持一致，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装订入响应文件。

(四)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投资规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中监理费用 3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注：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监理范围内包含“市政道路”的监理业绩均予认可，但合同需能体现“市政道路”部分的投资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市政道

路监理”部分的监理费用不低于 30 万元。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或提供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的合同税务发票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五）供应商（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在以往承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

注：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以现场查询为准）。

（六）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附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一）开启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农大道与酒城大道交叉口西北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1 层 108 开标室；

（三）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递交（允许邮寄的采购项目除外），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四）本次采购活动**不允许**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六、响应担保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12000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询
比文件。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 李工 孙工

电 话： 0558- 5998967

采购平台： 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农大道与酒城大
道交叉口西北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5 层 514 室

联 系 人： 田工、张工

电 话： 0558-5190035（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公告。
3	采购人	详见询比公告。
4	项目名称	详见询比公告。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公告。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8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5</u> 日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询比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供应商无权再因询比文件等与本次询比活动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10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询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平台按照采购文件发布途径统一发出。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时间	询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平台发出的时间，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的时间。
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14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响应保证金	<p>是否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p> <p>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p> <p>响应保证金的金额：12000 元</p> <p>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提示：汇款时注意“亳（音 bó）州”二字，请勿打错成“毫（háo）州”。</p> <p>其他要求：</p> <p>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ZJK-2025-048 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p> <p>响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p> <p>（1）询比不成功（或开启现场拒收响应文件）的，10 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至该供应商汇出账户。</p> <p>（2）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成交人后，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至该供应商汇出账户。</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盖章：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封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p>

		<p>印章代替，否则其响应无效；</p> <p>(2) 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p>
18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是否要求述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指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现场递交 U 盘（随同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开启程序完成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bzjkfwbgys@163.com，本次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仅用于档案保存，不纳入评审范围。</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p> <p>(3) 响应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开启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农大道与酒城大道交叉口西北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1 层 108 开标室</p> <p>采购人：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p> <p>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更新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BZJK-2025-<u>048</u> 号</p> <p>在 <u>2026</u> 年 <u>1</u> 月 <u>8</u> 日 <u>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p>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22	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平台工作人员

		检查确认。 开启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启。
23	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是否转换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
24	评审委员会	构成：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 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25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26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等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27	成交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28	异议渠道	联系人：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张工、田工 联系方式：0558-5190035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农大道与酒城大道交叉口西北高铁南站金融商务中心 2 号楼 5 层 514 室 其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
29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采购人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亳州交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0359271466600000013 提示：汇款时注意“亳（音 bó）州”二字，请勿打错成“毫（háo）州”。 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后，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在收到成

		<p>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汇款。</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40000 元整。</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p>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电子询比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解释权	<p>构成本询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比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比阶段的规定，按询比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说明：

一、说明

1.合格供应商

1.1 凡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获得法人均为合格供应商。

1.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活动：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
- (2) 与本询比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询比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平台；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询比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2.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或项目因故取消，采购人和采购平台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

询比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询比文件

5.询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检查询比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询比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要求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或扫描电邮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平台。对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收到的对询比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自行查看，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2 供应商要求对询比文件的澄清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采购平台有权不接收逾期提出的异议。

7.询比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平台可以因任何原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

7.2 询比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询比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通知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采购平台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

相关责任。

7.3 询比文件的修改应考虑给予供应商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平台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通知询比文件获取人。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装订并连续编写页码，认真按照格式填写全部内容。

注：响应文件如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8.2 如供应商无详细说明对询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不响应或者没有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则视为供应商默认响应询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全部要求。

8.3 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应是真实的、可靠的、在有效期内的。如经审查有行为的，视其响应无效并不予退还响应担保。

8.4 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响应文件不退回。

9.响应价格

9.1 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总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不接受此种修正，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免费赠送部分除外）。

9.2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响应作出商务和技术的偏离，应在相应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不提供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的，视为全部满足本询比文件的要求。

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响应担保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响应担保，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以现金方式提交响应担保的，须从供应商本单位账户汇出，不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缴的响应担保。

10.3 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担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0.4 供应商以现金方式提交的响应担保将一律按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单位账户，不退至个人，不退纸币。

1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 (3)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1.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须密封装在包装中。若项目分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号响应的，响应文件按包号分别密封和标示。

11.2 如果包装未按规定标记并密封，采购人或采购平台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启封的责任。

1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2.1 响应文件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和采购平台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平台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2.3 采购人和采购平台将拒绝并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担保。

五、开启

14.开启（或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4.1 采购平台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出席开启仪式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人或采购平台的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原则上不得离开开启现场。

14.2 在开启时，采购平台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平台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启结束后，所有被开封唱标的响应文件，均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15.开启程序

15.1 评审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方

法进行评审。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判定每个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

15.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询比、评审以及其他与询比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5.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5.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启时携带了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审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

15.5 如果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如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担保或提交的担保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和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满足询比文件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5) 未提供询比文件要求的相关评审材料或格式文件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审查的；
- (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价格进行报价竞标的；
- (9) 不符合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响应的情形。

15.6 评审委员会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15.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询比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评委评审后一致认定应予废标的。

15.8 询比文件中如明确标明需要携带各项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原件以备评审委员会查验的，供应商须将相关原件单独用一个密封袋封装，注明“原件”和“供应商全称”字样并列明清单备查。相关原件返还时，供应商应当场清点，事后提出相关异议的，概不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在初步评审中，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评审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初步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7.2 供应商响应报价修正。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以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范围为基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和范围进行核定，以确定其报价总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调整到同一可比基准。检查和评审承诺服务范围完整性，供应商缺报、漏报项的，将以其他供应商所报该项目的最高价增加该供应商的评审价。该评审价仅为评审比较之用，供应商的响应价仍然不变。若供应商提供了超过询比文件要求的功能、部件或服务，不予核减。评审后的报价总价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17.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非过错方的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处理预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以因竞争性不足宣布流标，或在征得现场供应商同意下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18. 与采购人和采购平台的接触

18.1 除按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外，从开启到签署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平台、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联系。

18.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平台、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成交人或签署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废标。

18.3 异议

18.3.1 如对询比文件内容有异议，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逾期提出的异议。

18.3.2 对开启环节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开评审现场提出。相关环节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平台将不接收对该环节提出的异议。

18.3.3 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内容、分项得分和总分均属于需保密的评审过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平台无义务向各供应商公布。

18.3.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平台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18.3.5 异议函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8.3.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方式提交异议的；
- （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18.3.7 异议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异议，采购人和采购平台将驳回异议，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和采购平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上报采购人采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其他机构）：

-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的；
- （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六、成交人确定

19. 审查确认

19.1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委员会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9.2 如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不符合成交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组织询比活动或者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排名依次审查确认其他成交候选人。

20. 确定成交人的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分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相同程序的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且标明排序。

21. 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取消本次询比或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22.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七、合同的签署

23.合同的签署

23.1 成交人应按法律法规及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引起的问题，由双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采购平台对此不承担责任，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4.履约担保

24.1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4.2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后，采购平台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并退还其响应担保。

24.3 如果成交人没有遵守本章 23.1、24.1 的规定，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提交的响应担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个综合排名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授予其合同，或重新采购。

25.解释权

本询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项目询比文件要求，实行初审和复审。

评审程序：

（一）项目开启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资质证书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报价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业绩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8	人员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9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中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如信用要求、联合体等。
10	报价函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被授权人（代理人）参与，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响应保证金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3	承诺书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4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服务时间、质量标准、方案、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

的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原件成交后由采购人核验。

2.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评审委员会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分细则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u>除询比公告要求的资格业绩以外,企业每额外提供 1 个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 满分 10 分。</u></p> <p><u>注: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与询比公告供应商资格业绩要求一致, 询比公告要求的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与询比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的业绩要求一致。</u></p>
	总监业绩资历和业绩 (10 分)	<p><u>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 1 项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所监理的工程单项投资规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中监理费用 3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得 5 分, 满分 5 分;</u></p> <p><u>2.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工程师(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 得 5 分, 满分 5 分;</u></p> <p><u>注:</u></p> <p><u>1.总监业绩要求为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 监理范围内包含“市政道路”的监理业绩均予认可, 但合同需能体现“市政道路”部分的投资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 或“市政道路监理”部分的监理费用不低于 30 万元。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 需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u></p> <p><u>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与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一致。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信息, 否则不予计分, 总监业绩可与企业类似业绩相同。</u></p>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u>(30 分)</u>	监理工程概况、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	<u>监理工程概况、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表述清晰明确, 完整,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符合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询比文件要求。</u>

	目标（满分 5 分）	<u>优：4-5 分，良：2-4 分，一般：1-2 分，差：0-1 分。</u>
	监理机构设置、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及岗位职责、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分 5 分）	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结构、岗位职责任务明确，监理人员、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合理。 <u>优：4-5 分，良：2-4 分，一般：1-2 分，差：0-1 分。</u>
	监理程序、方法和制度（满分 5 分）	监理程序、方法得当可行，监理工作制度完善。 <u>优：4-5 分，良：2-4 分，一般：1-2 分，差：0-1 分</u>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满分 5 分）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具体有效，目标明确，关键部位考虑周到细致，预控措施、方法切实可行。 <u>优：4-5 分，良：2-4 分，一般：1-2 分，差：0-1 分。</u>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组织协调能力及措施（满分 5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组织沟通协调的措施详细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u>优：4-5 分，良：2-4 分，一般：1-2 分，差：0-1 分。</u>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满分 5 分）	监理重点、难点对策分析针对性强，有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完成切实可行，符合工程特点。 <u>优：4-5 分，良：2-4 分，一般：1-2 分，差：0-1 分。</u>
响应报价 50 分	<u>（响应报价 50 分）</u>	<p>低于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且经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p>（1）有效报价在 5 家（含）及以下时，取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现场抽取随机值 a（2%、2.5%、3%、3.5%、4%），以算术平均值乘以（1-a）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有效报价在 6 家至 10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现场抽取随机值 a（2%、2.5%、3%、3.5%、4%），以算术平均值乘以（1-a）作为评审基准价；</p> <p>（3）有效报价在 11 家至 15 家时，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现场抽取随机值 a（2%、2.5%、3%、3.5%、</p>

		<p>4%)，以算术平均值乘以(1-a)作为评审基准价；</p> <p>(4)有效报价在16家至20家时，去掉3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现场抽取随机值a(2%、2.5%、3%、3.5%、4%)，以算术平均值乘以(1-a)作为评审基准价；</p> <p>(5)有效报价为21家(含)及以上时，去掉5个最高价和5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现场抽取随机值a(2%、2.5%、3%、3.5%、4%)，以算术平均值乘以(1-a)作为评审基准价；</p> <p>供应商得分按以下计算方式：</p> <p>(1) 供应商的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50分；</p> <p>(2)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 $50 - (\text{供应商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100 * 1$；</p> <p>(3)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 $50 + (\text{供应商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100 * 0.5$；</p> <p>最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2位小数</p>		

1.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时，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

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相互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 特殊情况处理

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对响应文件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1）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有效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下，且报价均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采购人预期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具有竞争性的（当有效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下，且报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采购人预期的），可以继续评审。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6.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适用于报名单位仅有 2 家的情况）

6.1.1 谈判程序

（1）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1.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按本章第 2 条评审程序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本章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委员会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

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委员会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5 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 6.1.2 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适用于报名单位仅有 1 家的情况）

(1) 协商程序。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协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商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协商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协商终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费率：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暂定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以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工程开工至竣工备案完成时间为准。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

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

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

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合同补充条款及发包人要求；5、本合
同专用条款；6、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及相关招标
资料)；7、本合同通用条款；8、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监理招标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强弱电及配套等)的监理工作、
合同期内的施工、验收及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监理人
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监理费率仍按合同执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一切管理。
- (2)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 (3)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组织主持图纸会审,做好记录,
写出会审纪要。
- (4)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
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
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 (5)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下
达开工令。
- (6)协助委托人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
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在二次招标过程中
完善功 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
工作。
- (7)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若有)。

(8)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9)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0) 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若有)的供应计划。

(11)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2)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技术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3)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

(14)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5) 协助委托人与当地各级主管部门和质监单位的协调。

(16) 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7) 核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18)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文件的审核。

(19)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0)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21)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22)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关工程交接。

(23)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4)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维稳管控方案、用工情况、工资结算及支付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主动参与维稳信访事件的接访处理，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时，总

监 须亲自接访。

(2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7)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建设部、安徽省、亳州市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法规、规范。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 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4) 甲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测设计合同。(5) 甲方向施工单位下达的 月度、季度施工计划、验工计价等有关的办法和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严重过失行为的；(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 涉嫌犯罪的；(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委托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人的权利包括：完成监理任务后获得酬金的权利。

(2) 监理人执行监理业务可以行使的权利。A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和工程设计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B 实施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和费用的监督控制权。主要表现为：对承包商报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要求，自主进行审批和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征得委托人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地上使用，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实施竣工日期提前或延误期限的鉴定；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C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D 紧急情况下，为了工程 and 人身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方式：以同期经审核后的施工单位申报工程核定价款为基数支付监理费，支付核定监理费的 80%；每条道路工程经竣工和专项验收合格，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付至每条道路总监理费的 85%；每条道路工程竣工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每条道路总监理费(总监理费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款乘以成交费率)的 97%；剩余 3%待全部项目保修期结束后按合同约定无息付清，最终结算总监理费用不超过 76 万元。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工程款凭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监理单位应在每次付款前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付款申请、税务发票，并附工程进度及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审核监理单位的付款申请资料无误后履行付款手续。监理费付至审定金额的 97%时，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施工工期顺延时，服务费不予调整）。
监理费用=询比文件规定监理范围内施工结算价×成交费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

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 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 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_____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

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

9. 补充条款

9.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以上管理人员确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时，替换后的管理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并完善变更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报送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一人次视为违约一次，并按以下规定给予承包人进行处罚。

(1)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2)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保证金 2 万元/人次；

(3)监理员等其他管理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4)被替换的管理人员不得再参与其它项目的投标和管理，若发现须再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同于替换金额。

(5) 以上管理人员在监理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并视乙方为违约一次，并按照上述(1)至(3)约定进行处罚。

(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7)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监理员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8)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员的，监理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必须按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接受委托人管理考勤，总监理工程师

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月到岗天数不得少 22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总监理 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 3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同时实施的情况下，每个项目监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低于 2 名监理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前须征求建设单位意见。

9.2 发包人其他要求：

(1) 签订监理合同后 7 日内，监理组成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人员进场计划到岗。总监未按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办理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延期超过 3 天的发函通报至监 理人公司；延期超过 5 天的约谈监理人企业负责人；延期 14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出开工通知的或部分工程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价格不予调整，费用不予补偿。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出开工通知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延期 7 天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监理人应安排专职造价人员负责本工程的造价管理工作。

(5)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害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6) 监理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检查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监理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员人员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 监理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

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如监理人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发包人有权约谈监理单位或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如被约谈的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在约定时间到场约谈，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企业分管负责人每月自到施工现场巡查一次，并将巡查结果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严禁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监理人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监理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下午时前向发包人提供一份监理月报，否则，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如发现监理人质量、安全管理等内业资料不完善、不按要求编制、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弄虚作假或因监理人原因使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整理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监理人不按规定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对材料进行进场验收、送检、见证取样或按要求进行实体检测、留取试块、试件等，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5) 如在检查中发现现场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而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旁站(到场 15 分钟内没有见到监理旁站人员，视同监理没有旁站)，除承担该部位质量问题的监理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月为周期)。

(18) 因监理人工作未尽职责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影响工程进展或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如被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安全、质量等检查时通报批评，监理人未尽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及三次以上被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负责人，且可视为该总监等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规定程序更换总监等人员，并按人员变更违约处理。

(20) 如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监理人未尽履职，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负责人，且可视为该总监等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规定程序更换总监等人员，并按人员变更违约处理。

(21) 如监理人未尽履职，工程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监理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包人有权要求承监理人支付一定违约金，并承担由事故引发的一切后果。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发生重大事故，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生较大事故，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发生一般事故，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2) 监理人要履行监督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考勤、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等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部设立农民工工资投诉接待室，监理人要安排专人值班；在元旦、春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前，认真督促、审核施工单位排查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制定维稳值班制度，并上报发包人备案。

(23) 在检查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措施的，而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视为违约。第一次发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且有权约

谈监理人企业相关人员；第二次发现的，发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要求
监理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相关人员；第三次发现的，函
告监理人企业总部，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且有权约谈监
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副总以上级别)；第四次发现的，
上报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且发包人
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在元旦、春节、中秋节等特殊时段，发生农
民工上访的，而监理人失职失责，视为违约，发生 10 人(不含 10 人)以下上访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且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相关人员；
发生 10 人(含 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上访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且有权约谈监理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副总以
上级别)；发生 30 人(含 30 人)以上上访的，或虽然人数较少，但上访事件不
能及时妥善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
金，并上报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25) 若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
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次。

(26) 若监理人需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时，发包人有权
视情况解除本监理合同。

(27) 因监理人原因出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总监、总
代等监理人员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长期脱岗离岗不履行职务的(连续 3 个
月考勤率不足 50%的)；在检查中多次发现(3 次及以上)监理人未及时发现现
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发现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因监理人
监管不力，导致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
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有证据证明监理人无能力继续履行义务的；法
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合同解除，发包
人有权不支付剩余监理费，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监理人员不作为，对现场明显问题未及时发现、轻慢敷衍了事者视情况
轻重，扣除监理费 500—1000 元/次不等。

(29) 本合同条款中所有违约金应在违约处理单发出后 7 日内缴纳，如不及

时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监理费支付或从监理费中扣除。

(30) 项目结算及项目变更，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并按照发包人及其集团公司要求实施。

(3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工期延长，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32) 在工程施工期间，委托人将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委托人抽查时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或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发出纠正指令，视为监理失误，视情节轻重，监理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报请有关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黑名单等处罚。

(3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是监理日常工作，必须委派一人专门负责。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监理人除承担相应处罚外，另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4) 内业资料不完善（包括不限于检验、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2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5) 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项目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均为本工程专有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37) 如监理人员的更换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38)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能同时离岗。

(39) 监理人应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数量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调整，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与任何被监理单位产生或建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联系和关系，以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维护委托人和其它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40)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能及时提供反映这些情况的概要的和全套的书面备查材料。

(41)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变更的内容提出明确意见，并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价款进行审核，出具审核结论，并对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42) 监理单位须监督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配合委托人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

(43) 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质量承包等级要求返工或停工处理，未履行监理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4) 监理人工作亦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核与移交工作。

(45)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46) 本项目拟派总监工程师任职资格须符合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市【2014】186 号文，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47) 配合委托人完成各级部门和质检单位的检查。

(48) 本合同条款中所有违约金应在费用直接从当次申报的监理费中扣除或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缴纳，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监理费支付或从监理费中扣除。

(49) 本项目由于工期短，任务重，需抢工期，在隐蔽部位施工阶段需要计量时，需随叫随到，及时计量及记录隐蔽工程量，并留下纸质及影像资料存档。

(50) 监理人员数量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前须征求建设单位意见。

(51)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档案整理和移交，配合审计单位结算审计，配合协调项目主管部门和争议问题。

(52)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管理施工单位，雨水篦子、井盖、护栏办理好移交工作，若不能处理好移交，每次处罚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53) 监理单位已充分考虑所有风险均在投标报价内，无任何索赔，每条道路开工时间以市有关部门指令或发包人通知为准，每条道路单独结算，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主要包括亳州市城市重点区域交通补短板项目-三曹路（药都大道-薛阁路）、杜仲路(宋汤河桥-华佗大道，含宋汤河桥加宽)更新改造及人行道、给排水、绿化、交通信号、照明设施改造等。监理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道路及桥梁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期阶段、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等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每条路不少于 1 名监理，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配置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专监不少于 3 人，监理员不少于 2 人），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可不附人员名单，成交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四	响应保证金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	报价表	
七	承诺函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响应方案	
十	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响应报价为基数的____（费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自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同意接受询比文件中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询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询比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签署文件, 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供应商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承诺书（格式附后）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将保证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并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义务。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不良行为记录。

五、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响应（报价）、成交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响应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采购人和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表

本项目此项无需填写，以报价函报价为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其他资料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询比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